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同意对“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多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对“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4-00101号)。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将公司所持35%的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让给史万福先生。史万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经审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将与关联方河南云瀚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曲洪普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新(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释义”部分做修改,删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释义。除前述修改之外,原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更新后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经审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将与关联方河南云瀚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曲洪普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减少由于外汇交易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同意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宜。

《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更新(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同意更新《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更新后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安排,同意对“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对“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26号核准,公司委托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156,83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74,906,3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9.67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10,288,111.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711,887.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4-0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1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注1	17,000.00	9,215.32	54.21	2023年末
2	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0	4,450.08	44.50	2025年末
3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注2	14,725.91	7,559.34	51.33	2023年末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7,245.28	17,245.28	100.00	不适用
合计		58,971.19	38,470.03	65.24	–

注1:“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定使用募集资金27,000万元,因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线组织模式改善、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于2022年9月将原承诺使用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使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7,000.00万元。该等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经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注2:“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原定建设周期24个月,完工时间为2022年末,因本项目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到账,且该项目建设用租赁厂房于2021年下半年交付,公司于2023年1月将预计完成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该等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安排,公司拟对“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对“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变更原因具体如下:

(一)调整“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559.34万元,尚有7,166.57万元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

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受益于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线组织模式改善,本项目已投入设备实际产能与项目预计产能已经比较接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测算,公司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14,725.91万元调整至10,776.56万元,其中,后续仍需投入的募集资金为3,217.22万元。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营运资金需求量同步增加。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4,509.69万元将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3年末调整至2024年末

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释放节奏分批安排设备采购。截至2023年11月30日,“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设备投产率均已超过85%,主要待投产设备的采购协议均已签署。该等设备均需从境外进口取得,运输及安装周期预计为8-12个月。结合项目实际投产进度安排,公司拟将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从2023年末调整到2024年末。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果好于预期,且公司存在补充营运资金现实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对募投项目做出前述调整。该等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多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对“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合理推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基于市场发展前景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河南云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瀚实业”)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

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曲洪普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产生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云瀚实业	采购交联料、护套料、绝缘料等商品	市场价	不超过15,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云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9组

法定代表人:李文克

注册资本:1,2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马红菊持有云瀚实业60%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曲洪普持有云瀚实业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瀚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云瀚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3、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曲洪普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整体运营成本,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业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与监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26号核准,公司委托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156,83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74,906,3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9.67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10,288,111.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711,887.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4-0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1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注1	17,000.00	9,215.32	54.21	2023年末
2	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0	4,450.08	44.50	2025年末
3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注2	14,725.91	7,559.34	51.33	2023年末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7,245.28	17,245.28	100.00	不适用
合计		58,971.19	38,470.03	65.24	–

注1:“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定使用募集资金27,000万元,因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线组织模式改善、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于2022年9月将原承诺使用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使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7,000.00万元。该等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经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注2:“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原定建设周期24个月,完工时间为2022年末,因本项目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到账,且该项目建设用租赁厂房于2021年下半年交付,公司于2023年1月将预计完成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该等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安排,公司拟对“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对“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变更原因具体如下:

(一)调整“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559.34万元,尚有7,166.57万元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

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受益于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线组织模式改善,本项目已投入设备实际产能与项目预计产能已经比较接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测算,公司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14,725.91万元调整至10,776.56万元,其中,后续仍需投入的募集资金为3,217.22万元。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营运资金需求量同步增加。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4,509.69万元将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3年末调整至2024年末

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释放节奏分批安排设备采购。截至2023年11月30日,“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设备投产率均已超过85%,主要待投产设备的采购协议均已签署。该等设备均需从境外进口取得,运输及安装周期预计为8-12个月。结合项目实际投产进度安排,公司拟将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从2023年末调整到2024年末。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果好于预期,且公司存在补充营运资金现实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对募投项目做出前述调整。该等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多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对“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合理推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基于市场发展前景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该交易尚需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一、交易概述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富”)35%的股权。2023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洛阳万富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持有的洛阳万富3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洛阳万富的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如在洛阳万富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后,本次实际交易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3.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史万福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尚需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史万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史万福先生于1991年至1994年任洛阳市偃师县通达电料厂厂长;1995年至2002年任洛阳市通达电缆厂厂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史万福先生曾任河南省偃师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偃师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洛阳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并曾先后获得“洛阳市首届‘百佳’民营科技实业家”、“第二届河南省优秀民营科技实业家”、“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洛阳市劳动模范”等荣誉和称号。

2.关联关系概述

史万福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史家宝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史万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57.110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7%,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查询,史万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58779360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洛阳市偃师上海国际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